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3-01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洁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王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经公司研究决定，王洁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汪海潮先生负责，王洁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一、王洁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王洁先生：中国国籍，194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高级工程师。1970年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化工机械厂热处理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及主任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实业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工程师，负责热处理技术相关工作。

王洁先生曾参加研制红旗牌压缩机活塞杆等多个重大项目，其中φ2.8米尿素合成塔获国家质量金奖，红旗牌压缩机活塞杆获化工部质量银奖，气提塔、高压冷凝器、高压洗涤器获重大关键设备国产化国务院嘉奖令，φ2.6米×33米CO2吸收塔、CO2压缩机组分别获得首届全国科技大会科技进步奖，聚酯反应器获中纺部科技进步奖。在公司工作期间，与南京工程学院专业团队共同研发了热处理工艺计算机软件，推广应用了PAG等水基聚合物淬火介质，参与了“深海采油设备液压缸用钢锻件性能热处理工艺的研发与应用”、“热处理工艺曲线的绘制方法的研发与应用”等多项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0.05137%的股份。王洁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有股份，严格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王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王洁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在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在其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离职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保密信息有关的产品的生产，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洁先生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王洁先生未参加公司在研项目，王洁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2020年、2021及2022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14人、105人、12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15.36%、14.36%、16.58%。2022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和5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2年末	郭玉玺、王洁、陈昌华、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
本次变动后	郭玉玺、陈昌华、路明辉、汪海潮、栗玉杰

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王洁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王洁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汪海潮先生负责，汪海潮先生的简历如下：

汪海潮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技术研发部经理，主持技术研发部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以及锻压、机加工、热处理等多个专业的工艺技术管理工作。

汪海潮先生曾主持了多项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获多项专利发明，包括：一种锻件的M型台盘模具、Z型组合模具、一种锻件的Z型组合模具、一种锻件的L型漏盘模具等。

目前，汪海潮先生已完成与王洁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迪威尔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王洁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相关工作交由公司汪海潮先生负责，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迪威尔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王洁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条款，其离职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迪威尔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王洁先生的离职未对迪威尔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3-014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4,750,0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2023年7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4号），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67,000股，并于2020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66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380,1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86,88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4,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54%，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10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7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李跃玲承诺：

1、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4、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若股份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公司的股份。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或股份公司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陆卫东承诺：

1、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前持有的股份公司720万股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前持有的股份公司720万股股份。

2、本人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后取得的股份公司600万股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于股份公司IPO申报后取得的股份公司600万股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迪威尔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迪威尔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迪威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54%，限售期限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因2023年7月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迪威尔实业有限公司	50,250,000	25.81%	50,250,000	0
2	李跃玲	15,950,000	8.19%	15,950,000	0
3	张洪	6,550,000	3.36%	6,550,000	0
4	南京南迪威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3.08%	6,000,000	0
5	陆卫东	6,000,000	3.08%	6,000,000	0
合计		84,750,000	43.54%	84,7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4,750,000	36
合计	–	84,7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柏建民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4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状态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35,029.88	27,149.98	77.51%	建设中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5,208.00	1,585.23	30.44%	建设中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353.00	862.84	36.67%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100.00%	结项
合 计	45,590.88	32,598.05	–	–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363.1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0263706817	9,005.7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8858	262.6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1,572.9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636	1.2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41000021076	20.63	信用证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0200215858	3,500.00	定期存单
合 计		14,363.19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调整为2023年6月。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总投入37873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35029.88万元。截止2023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27149.98万元，公司尚有502.91万元建安工程余款未支付，预计2023、2024、2025年累计需支付293.45万元，预计2026、2027年累计需支付209.46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建筑遮阳新材料扩产项目”场内场外工程尾款1205.31万元，尚有余款176.74万元未支付；购买机器设备150余台，支付货款及首付款725万，购买机器设备的配套设施403.39万元；支付审计及工程造价费用16.5万元。因前期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规模和投入进度较为谨慎，2022年下半年至2023年初，公司销售团队多次组织市场考察与交流，特别是海外市场，及时、全面了解海外遮阳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优化了海外营销布局，计划开展国内外各中心区域建仓模式，提高服务时效，实现直接地、高效地服务客户，订单规模明显增加。故公司拟继续增加设备投入，由于机器生产及运输时间较长使得该募投项目的设备到位情况、安装调试情况延后，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总体计划延期两年。

“智能时尚窗帘生产线项目”是公司用于生产智能成品窗帘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及营销情况发生部分变化，公司前期针对国内市场的成品推广发展较缓。去年公司试水海外电商业务，通过在亚马逊等海外线上平台构建销售渠道，拓展公司遮阳成品海外销售市场，通过一年多努力，获得初步成功。线上遮阳成品业务将是公司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成品生产的需求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优化，针对制作成品的生产流水线及包装流水线重新增加配置。因此落地实施周期延长，相关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

“智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是对上述两个项目的研发配套使用的，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产品性能的测试，例如产品的防紫外线性能、拉伸性能、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甲醛含量、防静电性能、防水性能等。去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业务销售人员经过对美洲、澳洲及亚洲地区的客户走访后，根据每个国家和地区不同的适用标准优化完善了实验设备。因此设备采买及研发内容也受到了延后影响。

鉴于以上原因，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作需要，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实现资源整合及优势互补。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关联董事余睿先生、陈岩磊先生、单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卫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资源升级整合，优化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评估结果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将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胡伟先生拥有丰富的物流行业运营及管理经验，自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京东集团物流部人力资源部总监，自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京东集团物流部西南地区总经理，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担任京东物流华北地区总经理，自2019年4月至2023年6月担任京东智能产发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自2023年6月至今担任京东物流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与JD Logistics, Inc.（以下简称“京东物流”）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14.59万元（不含税）的自有资金购买京东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83个转运中心的部分资产。后续双方将根据资产转让交割情况，按照具体控股子公司的交接进度，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附件，并根据具体协议附件予以独立结算。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京东物流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东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余睿、陈岩磊、单甦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京东物流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14.59万元（不含税）的自有资金购买京东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83个转运中心的部分资产。后续双方将根据资产转让交割情况，按照具体控股子公司的交接进度，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附件，并根据具体协议附件予以独立结算。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睿、陈岩磊、单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资源升级整合，优化发展布局，增强公司竞争力。评估结果和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京东物流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东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D Logistics, Inc.

公司中文名：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9日

董事会主席：刘强东

注册地：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及物流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JD.com, Inc.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648,907.90	10,669,727.10
净资产	4,760,006.40	5,320,856.10
财务数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62,317.60	13,740,200.80
净利润	-143,349.90	-109,029.40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为京东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83个转运中心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约135类合计18,300台/套物流相关设备，以及周转材料、房屋装修等。

2、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资产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标的资产均为京东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购置所得，各项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设备类	13,935.93	7,469.22	13,622.59	7,690.40
周转材料、房屋装修等	8,500.24	3,390.27	8,436.41	3,781.55
合计	22,436.16	10,859.49	22,059.00	11,471.9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编号：万隆评报字（2023）第10287号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各转运中心物流设备、周转材料、房屋装修等。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评估报告日：2023年6月15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方法的选择：

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委估资产重置成本可通过重置途径获得，相关贬值能合理估算，因此适用成本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且实际工作中难以将占有的收益从企业整体收益中剥离出来，因此不适用收益法